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元

代　理　人　劉冠廷律師

　　張道鈞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代　理　人　洪梅芬

　　林銘堂

　　廖伯寅

　　廖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作為訴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之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工會依第40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；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，提起不作為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2項、第4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對相對人提起不作為訴訟，依同法第13條第2項，應免徵裁判費，法院卻裁定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即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，在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，認相對人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對公司提起不作為訴訟，是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

免徵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屬免徵裁判費之案件無訛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劉明芳